

(紧接第五版)大力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计划,全面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力争培训教师2.5万人。强化理论和实践教学,努力实施“五个100%”,继续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和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重点办好一批紧缺专业和特色优势学科。深化教育援藏模式,落实好教育各项惠民政策,提升教育质量。处理好高校毕业生政府就业和市场就业的关系,落实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扎实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活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力争全年新增城镇就业5万人,转移农牧区富余劳动力100万人次。加快健康西藏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好高海拔乡镇卫生院专业医务人员奖励补助政策。扎实推进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强化包虫病筛选及防治工作,实施好1万多名包虫病患者免费手术治疗,持续开展全区风湿病、结核病、肝炎的筛查救治。着力推进文化繁荣工程,健全公

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文化产业发展,加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大力实施村组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推进自治区图书馆公共服务文化服务平台建设。开工建设西藏博物馆(改扩建)、公共体育服务设施、民政事业设施和残疾人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制度,推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提高保障水平。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继续做好洪涝灾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八)加快改革开放步伐,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

着力推进创新引领工程,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国有资产参与结构性调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支持非公经济发展,全面实施“八大工

程”,鼓励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非公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发展。推进园区改革,创新园区服务管理,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各类园区企业聚集、产业集群、要素集约、技术集成、服务集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处理好简政放权和地方承接的关系,深化“放管服”和商事制度改革,降低企业进入门槛,便利企业生产运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丰富招商内涵,创新引资形式,压实责任,建立指标体系,细化量化目标任务,促进资金落地,强化考核奖惩,力争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600亿元以上。加大开放力度,加强“央企助力富民兴藏”会议签约项目对接服务,争取项目尽快落地,以资本为纽带,以融入央企产业链条为重点,借势借力借智,深化央地宽领域深层次合作,实现互利发展共赢。加快推进中尼友谊工业园、尼泊尔·中国西藏文化产业园、拉萨综合保税区和中尼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推动吉隆、普兰、陈塘等重点口岸和边民互市贸易点建设。

(九)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西藏

着力推进美丽西藏工程,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坚守生态安全底线,牢固树立绿水青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牢固树立没有任何特殊性的思想,切实扛起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的政治责任,按照督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要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全力以赴推动问题整改落实落地。正确处理保护生态和富民利民的关系,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严格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水资源管理和基本草场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禁“三高”项目进入西藏,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自治区政府“一支笔”审批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加大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提高污染防治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大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动地球第三极国家公园设立,加

快推进那曲种树科技攻关项目,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快实施“两江四河”流域造林绿化工程,推进农村“四旁”植树,全年新增造林面积110万亩。大力推进荒漠化、沙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继续实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人工种草。全面建立河湖长制湖长制,强化水资源管理。完善森林、草原、湿地、水生态保护补偿奖励机制。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力争单位GDP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核定范围内,绿色发展指数在全国排名上升两位。

(十)加强党的领导,建设和谐西藏
着力推进和谐稳定工程,坚持和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三个牢固树立”,强化“四个意识”,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这个核心作为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绝对拥护、信赖、忠诚、捍卫党的领袖和核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和新修订的实施细则

则精神,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转变观念,拓宽视野,善于从宏观政策中把握发展大势,从客观实际中总结发展经验,努力用新方法新举措破解改革发展遇到的各种复杂问题和困难,推动工作有效落实。坚持把依法行政贯穿到政府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严格按法律和章程办事,切实把各项工作纳入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轨道。同时,要加强民族团结,深化平安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抓好维护稳定工作,始终坚持稳定压倒一切,动员一切力量,采取一切措施,不惜一切代价,确保社会局势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全面稳定,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各位代表,今年经济工作任务十分繁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按照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区党委九届三次全会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要求,锐意进取、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积极作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谱写好中国梦的西藏篇章而不懈奋斗。

(紧接第六版)安排资金1.4亿元,加强村级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按大村3,000元、中村2,000元、小村1,000元的标准,提高村级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标准;将边境县村级组织工作经费按腹心县的1.5倍标准执行。

3.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着力健全各项社会保障制度,持续提升保障对象待遇水平,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76.91亿元,增长7.2%。社会保险方面。完善养老保险政策,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70元,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600元,个人缴费提高到180元;将农牧区医疗制度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515元。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干部补充医疗保险政策。社会救助方面。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13.6亿元,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义务人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特困人员和救助供养范围,将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50元,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840元;安排资金6,712万元用于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安排资金970万元,继续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政策;安排资金1亿元用于“三老”人员生活补助,将“三老”人员生活补贴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月人均增加50元。就业方面。安排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6亿元,就业专项资金1.7亿元。社会安置方面。认真落实十八军(四路进藏)退休老同志特殊待遇政策。住房保障方面。安排棚户区改造及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资金6亿元。

4.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不断加大教育事业的投入力度,提高保障水平。安排教育事业发展费171.75亿元,增长20%。其中:安排教育“三包”经费20.4亿元,将“三包”经费标准提高到年生均3,720元;安排各项免费教育政策保障经费6.68亿元;安排学前教育专项资金1.54亿元,职业教育专项资金1.59亿元,高校改革发展资金1.2亿元;安排薄弱学校改造资金6.6亿元;整合资金3亿元,支持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聚焦教育脱贫攻坚,继续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免费补助政策。

5.健全医疗保障体系。以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为目标,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安排医疗卫生资金37.71亿元,增长21.67%。其中:安排包虫病防治资金1亿元;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2.5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75元;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补贴资金1.6亿元,全民体检经费5.38亿元,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1.74亿元。安排藏医药事业发展、农牧区卫生人才培养等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4.36亿元。整合1.1亿元,支持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援藏。安排资金4亿元,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安排资金2亿元,支持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和妇幼健康保障。

6.支持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文化体育方面。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资金10.5亿元,增长26.2%。其中,安排“三馆一站”免费开放、重大文化活动的开展、文化创作等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4.67亿元;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安排村级文化活动资金5,463万元;安排

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2.81亿元;安排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资金2.47亿元;统筹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农牧民群众体育活动开展。科技方面,安排科技投入3亿元,增长6.1%,主要用于应用技术与开发、全民科学素质专项资金等。

7.加强边境地区建设。整合资金80亿元,支持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改善边境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加大兴边富民行动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持力度。支持提升口岸服务功能,促进通关便利化、改善口岸发展环境。

8.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加大环境保护支持力度,推进美丽西藏建设,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支持加强所有领域开发建设活动的环境管理和扎实做好环境保护基础工作。安排生态文明建设资金66.02亿元,增长17.6%。其中,安排资金1亿元,支持推进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和问题的整改落实。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2亿元,环境保护专项0.5亿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25亿元,湿地保护补助奖励资金1,400万元。继续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安排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31.32亿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及天然林保护资金19.77亿元。积极推广政府和企业合作(PPP)模式,推进企业生产排污、群众生活垃圾污水治理。

9.加强社会综合治理。积极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和法检两院省院级筹筹试点,做好强基惠民、“双联户”創建、创新寺庙管理、基层党建等方面的资金保障。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完善支持措施,安排强基惠民驻村工作经费14.15亿元;安排基层党建经费5,000万元,精神文明建设建设活动经费2,000万元;安排青藏铁路护路联防经费1.53亿元,交通安全专项资金7,204万元,安全生产专项2,535万元。

10.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支持落实“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财政资源供给质量,改善经济发展环境,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安排车购税用于公路建设资金180.7亿元,国省干道大中修3.6亿元,公路养护资金17.3亿元。安排外经贸发展资金6,031万元,民航发展专项资金1.8亿元,通信业发展资金0.7亿元,特殊地区燃油应急发电补贴0.8亿元,农电管理体制改革服务补贴1.4亿元。安排粮食风险基金、加碘盐补贴、副食品储备等粮油事务资金1.71亿元。安排资金1.2亿元,支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厕所革命”。

11.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认真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全面落实“三去一降一补”政策,加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降低企业发展成本。规范管理政府投资基金,严格控制新设政府投资基金,科学界定基金投资领域。

(三)2018年收支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

(1)全区收支。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1,559.53亿元,同比增加222.8亿元,增长16.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6.86亿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长15.1%。中央补助收入1,214.16亿元,同比增加140.39亿元,增长13.1%。上年结转85.92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资金91.8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0.78亿元。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559.53亿元,同比增加222.8亿元,增长16.7%,收支平衡。

(2)自治区本级收支。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1,361.54亿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185.91亿元,增长15.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57亿元,增长0.5%;中央补助1,214.16亿元,增长13.1%;上年结转67.36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5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0.45亿元。

安排自治区本级支出635.9亿元(含自治区总体决策部署的重大事项以及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执行中分配下达的预留支出297.55亿元,上年结转支出67.36亿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150亿元,增长30.9%。主要科目支出情况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81亿元,教育支出55.49亿元,科学技术支出3.56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5.84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65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5.08亿元,节能环保支出5.49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3.2亿元,农林水支出62.12亿元,交通运输支出171.68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68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51亿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6.29亿元,住房保障支出8.48亿元。

安排本级预备费12亿元。专项上解支出0.31亿元。

安排对地(市)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713.33亿元。

(3)自治区对地(市)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

2018年预算安排自治区对地(市)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713.33亿元。其中:

对地(市)税收返还29.28亿元。

对地(市)一般性转移支付523.17亿元。其中:体制补助11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210.29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6亿元,结算补助19.91亿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6.08亿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112.48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12.38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0.39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5.75亿元,固定数额补助74.05亿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4.72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41.43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18.69亿元。

对地(市)专项转移支付160.8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0.22亿元,公共安全0.79亿元,教育7.5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2.93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5.24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13.52亿元,节能环保0.6亿元,农林水71.13亿元,交通运输44.51亿元,商业服务业0.6亿元,住房保障3.39亿元,其他专项转移支付0.45亿元。

(4)地(市)收支。

地(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2.29亿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长16.7%,加上自治区对地(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713.33亿元、调入资金27.14亿元,上年结转18.56亿元,地(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为911.32亿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70.79亿元,增长8.4%。地(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1.32亿元,增长8.4%。

那曲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9亿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长15.2%,加上自治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122.17亿元,那曲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126.26亿元。那曲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126.26亿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2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3亿元,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61.77亿元,预备费0.97亿元。

阿里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亿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长8%,加上自治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48.76亿元、调入资金0.6亿元,上年结转0.54亿元,阿里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为50.96亿元,其中: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21亿元,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22.45亿元,预备费0.3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82.86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7.6亿元和上年结转19.32亿元,收入总量为109.78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09.78亿元。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5.3亿元。加上中央补助7.6亿元和上年结转收入13.4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6.33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6.33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18.43亿元;对地(市)转移支付7.9亿元。

地(市)政府性基金收入77.56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1.84亿元。加上自治区政府性基金对地(市)转移支付收入7.9亿元和上年结转5.89亿元,地(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91.35亿元。地(市)政府性基金支出91.35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8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3.23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4.08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7.31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7.31亿元,其中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0.78亿元。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6亿元,与上年持平,加上上年结转3.98亿元,收入总量5.84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84亿元,其中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0.45亿元。

各地(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7亿元,加上上年结转0.1亿元,收入总量1.47亿元。各地(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7亿元,其中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0.33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8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240.05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210.68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7.46亿元,利息等其他收入1.91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为224.9亿元。收支相抵,预计当年结余15.1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51.47亿元。

5.地方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和债券到期情况,2018年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置换到期债务,全区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7亿元,其中本级债务借新还旧支出5.1亿元,地(市)还本支出1.9亿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全区债务付息支出0.75亿元,其中本级支出0.6亿元,地(市)支出0.15亿元。另外,预算执行中加强与财政部沟通协调,在限期内做好债券发行工作。各地(市)按期落实偿还计划,并全额纳入预算管理,确保政府债务有稳定的偿还来源。新增债券发行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经财政部下达后,依法编制调整预算(草案)并提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需要报告的是,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全区预算(草案)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大会批准前,为确保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顺利进行,我们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安排了部分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提前预下达了地(市)、县(区)固定部分的转移性支出等相关支出。依法依规进行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三、2018年推进财政改革与管理的主要工作措施

2018年,我们将继续切实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补齐短板工作总基调,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完善十项改革措施,确保圆满完成各项预算任务。

(一)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的要求,提前谋划,主动作为,进一步认清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厘清财政事业发展的优势和思路,不断加强和改善财政宏观调控,创新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不断壮大财政实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将有限的财力用于重点领域和重大事项支出。

(二)深化税收制度改革。

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规定,推动建立税收等优惠政策备案审查、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自2018年1月1日起,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积极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研究和调整我区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等事项。积极开展水资源税改革前期调研和摸底工作。继续深化资源税改革。

(三)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在中央出台部分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基础上,在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的前提下,按照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实现权责利相统一、激励地县主动作为等原则,结合我区实际,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积极开展区内各层级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研究,进一步细化分类项目,延伸划分层级,加快推进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四)完善对下转移支付制度。

进一步规范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增加一般转移支付,减少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改变现行各项专款过多、范围过宽、几乎覆盖所有的支出科目的现状,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面建立起有事权依据和程序化、公式化的分配办法。完善财政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机制,严格遵循预算法要求,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方法、规定用途分配资金,除按进度拨付、据实结算及预留不可预见性支出外,做到早研究,早准备,早下达。

(五)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规范预算编制程序,促使预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申报预算,确保所有项目有政策依据、有量化且可考核的绩效目标、有责任人、有明确的实施计划和支出时间节点,避免形而不用、立而不支或超预算执行,避免形成资金闲置浪费或预算频繁调整追加。加强项目库建设,对所有项目实施分级管理,加强项目整合、评审、排序和储备,充分发挥项目库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将所有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全面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预算安排以国家和自治区战略规划、宏观调控政策为导向,以相关工作、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为依据,增强预算安排的前瞻性和科学性。进一步提高预算到位率,减少代编预算规模和预算执行中的二次分配。细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六)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密切关注财政收入增减变动情况,做好前瞻性研究和分析,确保各项财政收入应收尽收。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经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依法依规办理预算追加和调整事项,严禁无序追加调整,避免产生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及时批复部门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

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加快转移支付下达进度。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和项目支出管理责任,加大支出进度通报约谈力度,建立预算执行和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对预算执行进度达不到要求的,下年度按比例扣减预算。对执行中存在重大问题或影响全区财政经济运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实施问责或由自治区人大专题询问和质询。积极配合自治区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难以支出的预算资金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须资金支持领域。

(七)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实施全面绩效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以结果为导向配置公共资源的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管理工作的始终,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下达机制。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堵塞管理漏洞。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按照以点带面、逐步推开的方式,稳步推进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积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政策等绩效评价工作。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稳步推进绩效评价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报送并向社会公开。

(八)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

加快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扩大公开范围,积极推进财政政策公开,做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细化公开内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加大预算公开监督检查力度,通过预算公开促进财政改革,促进财税政策落实,促进财政管理规范,促进政府效能提高。

(九)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前门”,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债务限额空间与债务风险程度,合理确定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稳步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严禁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债务风险。摸清隐性债务底数,严格控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机制和风险评估及预警机制,实时掌握政府性债务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按照“谁的孩子谁抱走”的原则,明晰责任,督促各地(市)从实际出发,制定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实施方案,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化解隐性债务。加大督查问责力度,从严整治举债乱象,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十)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

2018年起,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制部门预算,并保持结构的对应关系。预算按程序经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一并批复执行。

各位代表,2018年是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战略部署和各项要求,在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攻坚克难补短板,发挥财政政策稳增长、强支撑、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防风险的重要作用,为实现我区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提供坚强的财力支撑,在新的起点上奋力推进西藏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